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函

地址：640009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3段39
號

聯絡人：林宏澤

電子信箱：u43915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55323927#276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雲林字第1141669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申請「林內前處理場淤泥塘及初沉池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保留併網饋線容量規劃路徑調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4年11月26日台水五操字第1140021400號函。
- 二、經評估，本案擬調整由濁E1饋線(XME1)以專線併網方式保留屋頂型10MW併網容量。惟配合專線併網相關配電設備設置、容量及線路引接部分，依本公司配電再生能源併網手冊規定，屋頂型10MW併網容量申請時須下修至9.999MW並依相關規定自行評估設置電源線引接路徑併聯至本處濁水變電所前之配電場所。本案保留期限為文到後1年(屋頂型編號:120114PV0925)。
- 三、旨案併網前須再辦理加強電力網工程，施工工期約需6個月，工程分攤費用估算為新台幣2,067萬7,932元(實際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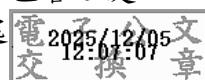
須依實際設置型別及案件申請辦理細部設計及計費後方可確認)，加強電力網工程待旨案正式申請並繳交費用後，本處即開始進場施作。

四、前述加強電力網工程工期，不包含路證申請及用戶未能配合停電施工等非本公司可掌控因素，請貴處自行評估成本及工期，以利相關工程順利進行。

五、請貴處要求業者儘速持證明文件至本處遞件申請，保留容量期限內若無業者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將主動釋出容量。倘後續於保留容量期限內因故無設置需求時，亦應通知本公司，以利該容量釋出，加速再生能源建置。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本公司配電處



處長 蔡緒良

裝

訂

線

